

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柳城中市监撤字〔2025〕第4号

当事人：广西洋誉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L2JUH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香香

住所（经营场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1单元11-3

2025年4月17日，张香香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撤销冒名登记。本局于同日予以受理。

经查明，广西洋誉广告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08日办理设立登记。该公司登记材料中张香香的身份信息使用涉嫌冒用。本局通过登记住所、联系电话等方式联系该经营部及其相关人员，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同时，本局对案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反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广西洋誉广告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08日的设立市场主体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